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

經 991 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99.11.25)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學會訂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應用英語系學會。
- 二、大學部應用英語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藉由舉辦與英文相關活動，提高同學學習英文之興趣，並從中認識西方文化，進而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。
- 三、本學會接受本系系組任及學會指導老師之輔導。
- 四、本學會為本校之應用英語系學生自治最高組織，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並藉由舉辦各種動態、靜態活動增進同學的向心力，建立共識。促進學生敦品勵學，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凡本校應用英語系之同學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- 二、本學會會員應享有權力如下：
 - 1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。
 - 2、有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- 3、有享受本學會之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- 三、本學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 - 1、遵守本學會章程。
 - 2、服從本學會之決議案。
 - 3、擔任本學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 - 4、繳納系會費。
- 四、本學會有下列違反規定者，按其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會員享受權利：
 - 1、不遵守本學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。
 - 2、有妨害本學會之名譽、信用、活動行為者。
 - 3、本學會會員有下列情況者，應予以退出本會。
 - 4、本校學籍消失者。
 - 5、系學會報表停學者。
 - 6、未繳交系會費者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一、本學會設諮詢顧問、會長、副會長，其下共設有執行秘書、活動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、財務組、資訊組、機動組、攝影組、，各班並設立兩名班級連絡人。
- 二、諮詢顧問職責如下：
 - 1、由四年級曾擔任系學會幹部，3 或 5 人組成。

2、提供系學會相關資訊以傳承經驗。

三、會長職責如下：

- 1、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領導本學會，整理業務，並得到代表本學會參加校務等重大會議。
- 2、召開並主持學會之各種會議。
- 3、列席學會活動之會議，協助其工作之推展。
- 4、督導各活動執行秘書辦理系內學生活動。
- 5、協助系內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。
- 6、溝通與瞭解全校學生有關事宜。
- 7、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應意見。

四、本學會會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為：

- 1、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應屆畢業生與本系三年級實習在校生者。
- 2、有服務熱忱且自願者。
- 3、未受大過（含以上）之校規處分。

五、本學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，採組別票選制度，選票並票數最高之組別為會長及副會長。（其選舉流程與時間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公告。）

六、會長不能行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
七、本學會負責規劃協調有關各系科學會之共同事項，各科系學會推動本校各科系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全系同學之意見與建議。

八、本學會所有幹部任期均為一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學會各幹部得視其服務情況，依各會長自訂獎懲辦法獎懲之。

十、各組職務如下：

本會各組皆設正副組長，帶領各組企劃並執行本會活動。

- 1、系主任：所有學會活動計畫，均須系主任核可。
- 2、系辦助理：輔助系主任監督學會作業。
- 3、執行秘書：
 - (1)負責核心會議記錄之撰寫與整理。
 - (2)製作問卷及會議簽到單。
 - (3)負責系會文書處理之工作。
- 4、活動組：
 - (1)籌劃設計各競賽。
 - (2)執行各項活動。
 - (3)負責本會及校際活動策劃與協調。
 - (4)準時於活動前二～三週內繳交企劃書。
 - (5)負責各活動前後之意見調查。
 - (6)召開活動籌備會、行前會及檢討會，並由活動負責人(活動總召)主持會議。
- 5、公關組：
 - (1)處理外校來函及回覆。

- (2)負責各項活動之連絡事宜。
- (3)負責與校內各單位及外校接洽。
- (4)負責邀請老師及分發邀請函。
- (5)負責接待外賓及表演者。
- (6)負責聯誼活動。
- (7)負責系內相關活動之宣傳。

6、機動組：

- (1)負責各活動場地調度。
- (2)負責各活動的道具借用與歸還。
- (3)負責協助場地處理善後。
- (4)負責協助各組的籌備。
- (5)付額購買材料、物品、系會所需品。

7、美宣組：負責邀請卡、謝卡、及各項活動海報製作。

8、資訊組：

- (1)負責於網路上告示系會活動並更新系網。
- (2)負責電子報的製作與發送。
- (3)負責系網站的管理與維護。
- (4)製作及整理部份評鑑資料。

9、攝影組：負責活動攝影。

10、財務組：

- (1)負責本會財務處理。
- (2)負責記錄帳務，並於期末整理列表之。
- (3)負責本會會費管理，若有會費短缺、遺失情況將負起全責；盜用公款將依校規處份。

十一、會議

- (一)本學會之會議分為：會員大會、學會幹部會議、各活動之籌備會議等。
- (二)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出席參加。
- (三)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：
 - 1、提出臨時提案。
 - 2、行使重大提案之同意或否決權。
 - 3、有關係學會事務之審議。
- (四)會員大會和定期會議由會長召集之，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有必要時舉行，或經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，即可招集之。
- (五)會員大會、學會幹部會議由會長擔任主席，會長不能執行時，由副會長代替。幹部會議可由會長視情況擇期召開。
- (六)活動之籌備由各項活動總召集人開會，集合各組負責人或組長，公告活動內容並分配其職務。
- (七)本系各項會議決議通過必須達到會議人數 2/3 出席，1/2 通過，方能行使

意權。

十一、經費

一、本學會經費來源計分下列各款：

1、會員所交之會費。

收費方式：

一年級：2000 元

二年級：1500 元

三年級：由於本校實習制度，一律不收費

四年級：於實習回校後繳交 500 元

(四年總共收取 4000 元整，平均每年收取 1000 元系學會費)

2、學校活動補助費。

3、學生會之補助費。

4、廣告贊助費。

5、存款利息。

6、前屆移交之款項。

二、本學會徵收各種費款，應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使用統一收據。

三、本學會收入之款項，由出納存入金融機構，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，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妥為保管、財務作帳，而活動所需預支的金額都須經由系主任、會長、各執秘、財務同意才得領取。

四、本學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，於每月終結後編列明細帳由財務、會長、系主任審核之並於每月擇期公告於系上公佈欄告知全體會員。

五、本學會系會費得以實情調整，且須依正常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會預算按學期編列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門組長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出預算，主任核可後生效。